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文件

科武植园字〔2023〕58号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统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统筹管理办法》经园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2023年12月30日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的统筹管理，提高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率和共享率，同时科学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大型科研仪器，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纳入我国固定资产管理范畴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统筹协调全园的大型科研仪器，统一管理通用型大型科研仪器，参与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规划、项目申报。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包括主任、各功能平台、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用户委员会。

第五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主任负责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功能平台由平台负责人和仪器管理员组成，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确保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及时进行仪器的预约审核、刷卡检测、生成日志。各平台管理员都应最大限度推进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不断提高仪器使用率和共享率。

第七条 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委员会是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的重大决策机构，由主管所领导、科研处处长、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资产财务处处长、科研人员代表等组成。其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园的仪器设备资源，参与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科研装备类规划、项目申报，决策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建设发展和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件，负责审核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有关政策的制定、修改并监督执行。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仪器设备的专业技术问题做出专业指导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九条 用户委员会由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相对较多的各科研

领域科研人员组成，负责向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反映用户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同时向科研人员传达中心的功能、服务和政策等信息。

第四章 统筹购置

第十条 武汉植物园有关学科组或部门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预算时，须填写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购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购置的必要性、实验技术队伍支撑情况、物理条件（安置地点、水电环境等）支撑情况、预期使用和共享情况、成果产出说明、本单位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运行开放情况等。

第十一条 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是我园查重评议工作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查重评议，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公平、公正、高效地开展查重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参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对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责任人将其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网络平台管理和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加入中国科学院仪器

设备共享管理平台后系统自动生成的仪器设备档案卡和已安装刷卡器将作为其报销入库的必要手续。

第十四条 每台大型科研仪器应由通过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使用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鼓励仪器管理员采取继续教育、交流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术能力。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包括仪器设备的运行成本；如人员劳务、维护维修、能源动力和运行消耗等费用，同时参考相关领域的院所、高校收费标准。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每个月定期统计大型科研仪器的运行情况，督促仪器使用效率的提升。

第十七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年底对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和仪器管理员进行考核，包括院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中仪器运行数据的规范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服务成效、用户评价等内容。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技术平台给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奖励相应的仪器管理员，在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接受研究所的考核评估，同时还

接受国家、中国科学院、区域中心等各级管理部门的仪器共享服务考核和评估，按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在各级考核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获得奖励性经费，将提取一定比例经费按贡献程度奖励相关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